丰都县人民政府名山街道办事处

关于印发《名山街道公路“路长制”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村（社区）、街道相关部门和单位：

《名山街道公路“路长制”实施方案》已经街道办事处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遵照执行。

 丰都县人民政府名山街道办事处

 2021年4月28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名山街道公路“路长制”实施方案

依据《公路法》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等法律法规以及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9〕45号）、交通运输部和财政部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的意见》的通知（交公路发〔2020〕26号）、市政府办公厅《关于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》（渝府办发〔2020〕83号）和丰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丰都县公路“路长制”实施方案》的通知（丰都府办〔2021〕45号）等文件要求，为贯彻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创新性发挥路长制在道路管护中的牵头作用和保障作用，“管好、护好、运营好”已建好的道路，让道路更好地服务乡村振兴和人民群众安全便捷出行，结合我街道公路实际，就进一步细化公路管养责任体系，加强道路养护管理，提升公路服务水平和保障能力，特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建设“四好农村路”重要指示精神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把握新发展阶段，贯彻新发展理念，融入新发展格局，全面推动公路事业高质量发展。聚焦“让道路成风景、建设人民满意交通”奋斗目标，按照“建立机构、明确责任、综合治理、严格考核”管养办法，建立健全“精干高效、专兼结合、以专为主”管理体系，规范完善“有路必养、有路必管、管养到位”长效机制，全面推行县、街道、村三级“路长制”，进一步提升我街道公路管养水平，打造“建养并重、外通内连、安全舒适、路域洁美、服务优质”道路新貌，构建“畅、安、舒、美”路域环境，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、统筹推进乡村振兴充分发挥好交通“先行官”作用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对街道所有的村、社道路全面推行“路长制”，实现公路路长全覆盖、监督管理全过程、指导督导全方位，积极探索“路联管、路全管、路共管、路常管”的公路管理新路子，有力形成“政府主导、行业牵头、部门联动、分级负责、社会参与、综合治理”的公路管理体系。

按照“健全管理机制、明确工作目标、落实管理责任、强化社会监督、严格管理考核”的工作要求，构建起“责任明确、协调有序、监管严格、奖惩清晰”路长管理制度，全面落实公路管养主体责任，进一步加强路产路权保护，扎实形成县、街道、村三级精细化管理的制度体系。

将村、社道的管养责任分别落实到人，做到专人专管，确保路长制常态化。同时，在各道路设立路长制公示牌，公示路长姓名、职责、道路概况、监督电话、管理责任人、养护责任人等，广泛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。

——坚持整体推进。2021年底前，出台推行乡村公路路长制实施意见或方案，全面推行乡村公路路长制，基本建立乡村公路路长组织体系。

——坚持远景规划。到“十四五”末，街道公路路长制工作长效机制全面建立，道路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明显提升，路长制管理责任有效落实，广大群众对道路交通获得感和满意度明显增强，全面实现“畅、安、舒、美”道路管理目标。

三、组织机构

（一）街道级路长

街道级路长由街道班子成员担任。对所辖范围内乡村公路路长制工作负总责，落实县总路长、县级路长交办事项。负责具体落实所辖范围内乡村道（含桥梁、隧道）、 附属设施、路容路貌、交通秩序、绿化和环境卫生等综合管理，全面负责所辖道路及周边环境问题的监督协调、情况反馈、问题整改。组织开展道路管理及日常巡查，发现问题及时做好处置、跟踪及落实。

（二）村级路长

村级路长由村社干部担任，对所辖村（社区）内社道路长制工作负总责，落实上级路长交办事项。在乡级路长指导下，健全村规民约，负责具体落实所辖范围内社道（含桥梁、隧道）、附属设施、路容路貌、交通秩序、绿化和环境卫生等具体工作，组织村民遵守村规民约，强化日常巡查，并对道路进行日常养护管理。

（三）路长制办公室

设立街道路长制办公室，办公室主任由街道分管交通领导担任，办公地点设在应急办，负责执行县级总路长办公室制定的有关制度规范，统筹协调责任范围内乡村公路建设与养护管理重大事项，负责对村级路长的指导考核工作。

四、工作职责

实行总路长统一领导、路长办公室统筹指导和街道、村道路长对所管道路具体负责的路长制责任体系。

（一）路长职责

街道、村道路长分别对所管道路的建设、管理、养护和运营工作直接负责，协调解决责任道路的“建管养运”和“畅安舒美”等问题，定期开展道路巡查，对责任道路建设工程质量、养护管理、路政管理等情况进行监督指导并督促落实。

（二）路长办公室职责

街道路长办公室在县总路长办公室指导下开展工作，负责执行总路长办公室制定的有关制度规定，统筹协调责任范围内乡村公路重大事项，组织对村道路长履职情况进行考核并向总路长办公室提出考核建议。

五、基本制度

街道路长原则上每年应组织召开不少于四次办公会议，组织落实总路长办公会议精神。二是建立道路巡查制度。街道、村道路长应定期开展道路巡查，在汛期、恶劣天气等期间应加大巡查频率，督办管理、养护等工作落实，保障道路正常通行。

六、管养队伍

建好用好两支管养队伍，保障路长工作任务落实到位。一是建好用好街道、村二级养护管理队伍。分类有序推进公路养护工程市场化改革，鼓励通过市场化养护、社会化养护、政府购买服务、设立公益性岗位、群众分段义务养护等方式开展日常养护，构建专群结合的养护机制。二是建好用好“街道有监管员、村有护路员”的路政管理队伍。街道、村道的路政管理由街道交通管理站负责，交通管理站设在应急办，街道、村道监管员由街道交通管理站委派专职人员担任；社道护路员由村民委员会道路管护队负责，道路管护队设在村（居）委会，委派村组（社）长担任，加强公路巡查和路产路权保护。

七、工作流程及管理方式

通过全覆盖巡查、全天候管控、部门联动等管理方式，做到问题及时发现、整改快速落实、反馈准确有效、台账记录完整，建立健全路长制长效管理处置机制。

八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“路长制”在县委、县政府的统一领导和指挥调度下开展工作，街道切实按照“一路一长”工作要求，成立组织机构，落实人员责任，建立工作机制，形成横向到边、纵向到底的路长监管体系。

（二）严格监督考核。每年授牌一批优秀护路员和示范单位、最美道路，对因管养不到位造成重大损失的要依法追责，对失职渎职造成安全事故和严重后果者给予追责问责。

（三）强化资金保障。按照“上级争取、街道财政预算配套、社会捐赠、村社自治自筹”的机制来保障道路日常养护经费，街道财政办要将路长制工作运行经费、道路应急抢险资金、道路养护设备购置、道路综合保险等纳入预算，推动路长制管理工作顺利开展。道路日常养护经费坚持依规使用、依法审计，主要用于道路清扫保洁、边沟清理、病害处理、安全隐患整治、标识标牌安装和宣传等日常养护工作以及最美农村路创建工作。

（四）加强舆论营造。大力开展路长制工作宣传，营造浓厚的工作氛围，引导广大群众积极参与公路管理养护，增强全社会对公路管理养护的责任意识和参与意识。